



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GC.16.3（施工）

建设单位：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

施工单位：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06 月

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（以下称发包人）为实施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，已接受了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承包人）对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施工标项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玖佰陆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（¥ 19659955.43）（含税），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肆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零捌分（¥ 454572.08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楼 礁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20 日历天，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布开工通知时间为准。

9.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 份。

10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

承包人：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

6104220080997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

地 址：三原县池阳大街东段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82号

邮 编：713800

邮 编：710002

电 话：(029) 32250209

电 话：029-8321711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东关支行

账 号：61001637208050000722

账 号：102838082977

时 间：2026年6月28日

时 间：2026年6月28日